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出版策划项目、数字出版项目、印刷技术改造项目、北京出版基地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3,082.13 万元（含资金利息、理财收益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其中出版策划项目节余 0.76 万元，数字出版项目节余 3,081.37 万元。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6.76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51,813.5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09.8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103.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0】39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出版策划、数字出版、印刷技术改造、出版物物流（后变更为“北京出版基地”项目）等四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实际 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 资金金额	本次是否结项
1	出版策划项目	11,502.55	12,502.04	0.76	是, 节余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2	数字出版项目	14,700.00	14,081.56	3,081.37	是, 节余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3	印刷技术改造项目	11,493.58	11,766.59	-	是
4	北京出版基地项目	12,407.54	13,242.08	-	是
	合计	50,103.67	51,592.27	3,082.13	-

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 2,439.38 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642.7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由于受安徽省公共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江淮运河影响，公司原计划投资的出版物物流项目使用土地被合肥市政府征用，项目一直未能启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和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版物物流项目的议案》，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为北京出版基地项目。

（二）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情况

1.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印刷



技术改造项目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4,694.07 万元。

2.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和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 3,154.44 万元，置换投入“时光流影 TIMEFACE”的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

(三)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和 2010 年 8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版策划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出版策划项目实施主体由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时代出版策划有限公司（暂定名），变更为公司本部。

2.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和 2010 年 8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出版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实施主体由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时代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暂定名）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电子音像出版社。公司以数字出版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安徽电子音像社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同时将其更名为时代新媒体出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媒体”）。

3.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和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其中 5,000 万元的实施主体由时代新媒体变更为安徽教育出版社所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

4.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和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拟将前期由时代新媒体出投资及拨付于安徽时代漫游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漫游”）使用的 3,500.00 万元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由时代新媒体变更为时代漫游（包括使用募集资金向时代漫游增资）。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1年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决议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1年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决议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有2,000万元正在实施现金管理。

(五)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出版策划项目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499050100100013959	7,585.97
北京出版基地项目(原出版物)	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6710188000063243	已销户

物流项目)			
数字出版项目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3401098128100206689	2,264,303.43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定期户)	3401040160000571183	20,000,000.00
	光大银行合肥万达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70188000069235	8,549,419.02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401040160000036799	0.03
印刷技术改造项目	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6710188000093732	已销户
合 计			30,821,308.45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和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 节余原因

1.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 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 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数字出版募集资金项目减少了对于数字出版内容版权的采购, 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2.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 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082.13万元 (含资金利息、理财收益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过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将募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